

（供学术交流使用）

《新加坡共和国自由贸易区法》

编译：西北政法大学涉外刑事法治与国别检察司
法研究中心

本件法律由西北政法大学涉外刑事法治与国别检察司法研究中心组织编译，如需详细法律查明，请与中心联系。

单位：西北政法大学涉外刑事法治与国别检察司法研究中心

联系电话：029-88182613

目录

第一部分 导言	1
第 1 条 简称	1
第 2 条 解释	1
第 3 条 自由贸易区的设立宣告	5
第 4 条 关税局局长管理本法的权力等	5
第二部分 自由贸易区内准许进行的经营活动	6
第 5 条 自由贸易区内货物的处理或处分	6
第 6 条 自由贸易区内的搬移或制造	7
第 7 条 关税的计算	8
第 8 条 零售贸易	9
第 9 条 应纳税货物与应税货物的使用和消耗	10
第 10 条 进入或居留于自由贸易区的许可	10
第 10A 条 本部分规定之罪行与刑罚	10
第三部分 [已废除]	11
第 11 条	12
第 12 条	12
第 13 条	12
第 14 条	12
第三 A 部分 自由贸易区运营人的管理	12
第一分部 自由贸易区运营人的许可	12
第 14A 条 未经许可经营自由贸易区	12
第 14B 条 自由贸易区运营人执照的申请或续期申请	13
第 14C 条 自由贸易区运营人执照的授予等	13

第 14D 条 自由贸易区运营人执照的有效期	14
第 14E 条 自由贸易区运营人执照的条件	14
第二分部 持证自由贸易区运营人的义务与权力	17
第 14F 条 关税局局长对持证自由贸易区运营人的指示	17
第 14G 条 自由贸易区运营人可准许建造私人建筑物等	17
第 14H 条 特定货物的排除或移出及经营活动的停止	18
第三分部 自由贸易区运营人编制和提交报告、提供信息等	19
第 14I 条 自由贸易区运营人提交和留存报告	19
第 14J 条 自由贸易区运营人就违反成文法之货物提供信息 ...	20
第三 B 部分 对自由贸易区货物处理人、船舶代理人和航空货物代理人的管理	21
第 14K 条 关税局局长对自由贸易区货物处理人的指示	21
第 14L 条 自由贸易区货物处理人提交和留存报告	22
第 14M 条 自由贸易区货物处理人就违反成文法之货物提供信息	23
第 14N 条 船舶代理人和航空货物代理人就货物流动提供信息 .	24
第 14O 条 自由贸易区货物处理人就货物流动提供信息	25
第三 C 部分 行政与执法	25
第一分部 针对自由贸易区运营人执照的监管措施	25
第 14P 条 自由贸易区运营人执照的中止、吊销等	25
第二分部 执法权力等	28
第 14Q 条 本分部的解释	28
第 14R 条 进入自由贸易区以监督合规情况	29
第 14S 条 搜查自由贸易区等之权力	30
第 14T 条 为检查而扣留货物	33
第 14U 条 要求将货物送至查验站接受检查的权力	33

第 14V 条 逮捕权	34
第 14W 条 要求有关人员提供信息和文件的权力	35
第 14X 条 要求提供信息或文件的一般权力	36
第 14Y 条 虚假陈述、伪造文书等之罪行	39
第 14Z 条 袭击或妨碍海关关员、抢夺货物、抗拒逮捕和逃脱羁押的 刑罚	39
第四部分 杂项规定	40
第 15 条	40
第 16 条	41
第 16A 条 保密义务的维持	41
第 17 条 关员的行为不构成罪行	45
第 17A 条 个人责任的豁免	45
第 18 条 对持证自由贸易区运营人或关税局局长所作决定的上诉	46
第 18A 条 文书的送达	46
第五部分 审判与程序的规定	49
第 19 条	49
第 20 条 举证责任	49
第六部分 罪行与刑罚	50
第 21 条	50
第 22 条 犯罪未遂与教唆	50
第 23 条 团体、雇员和代理人实施的罪行	50
第 23A 条 罪行的和解	51
第七部分 一般规定	52
第 23B 条 一般豁免	52
第 24 条 部长制定条例	52

立法沿革 55

缩略语 58

本法旨在就新加坡自由贸易区的设立、自由贸易区内活动的管理以及相关事项作出规定。

[2023 年第 33 号法律，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

[1969 年 9 月 1 日]

第一部分 导言

第 1 条 简称

本法称为《1966 年自由贸易区法》。

第 2 条 解释

在本法中，除上下文另有要求外——

“航空货物代理人”指业务包括下列事项的人：处理拟交予航空器运营人或其代表、或自航空器运营人或其代表处收取的货物，以供该航空器载运；

[2023 年第 33 号法律，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

“航空器”指可用于经空中运送人员或货物的任何种类的航空器；

[2023 年第 33 号法律，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

[由 2023 年第 33 号法律废除，自 2024 年 11 月 25 日起生效]

[由 2023 年第 33 号法律废除，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

“运输工具”包括可用于运载人员或货物的任何船舶、列车、车辆或航空器；

[2023 年第 33 号法律，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

“关税”指依据《1960 年海关法》征收的任何关税或国内货物税；

[2023 年第 33 号法律，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

“关税区”指新加坡及新加坡领海，但不包括任何自由贸易区；

“关税局局长”指依据《1960 年海关法》第 4 条第 1 款任命的关税局局长；

“应纳税货物”（dutiable goods）指进入关税区时应缴纳关税，或在新加坡境内（包括任何自由贸易区）制造而尚未缴纳关税的任何货物，并包括在自由贸易区内以进入关税区即应纳税之种类的材料制造、供在关税区内消费的货物；

“自由贸易区”指依据第 3 条第 1 款被宣告为自由贸易区的任何区域；

“自由贸易区货物处理人”或“自贸区货物处理人”，就某一自由贸易区而言——

（a）指在该自由贸易区内为任何拟运入或运出新加坡的货物提供储存、加工或处理方面的任何服务或设施的人；并

（b）包括提供任何此类服务或设施的自贸区运营人；

[2023 年第 33 号法律，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

“自由贸易区运营人”或“自贸区运营人”，就某一自由贸易区而言，指管理、维护和经营该自由贸易区的人；

[2023 年第 33 号法律，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

“自由贸易区运营人执照”或“自贸区运营人执照”指依据第 14C 条授予、允许持证人管理、维护和经营该执照所列自由贸易区的执照；

[2023 年第 33 号法律，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

“货物”包括动物、鸟类、鱼类、植物及各种动产；

“持证自贸区运营人”指持有有效自由贸易区运营人执照的自贸区运营人；

[2023 年第 33 号法律，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

“制造”及其语法变体和同源表述，指将材料转化为新产品或新物品的行为，无论是否使用动力驱动的机器，且须发生税则归类变更；但关税局局长可依其裁量认定，有关制造的结果并非新产品或新物品，亦未发生税则归类变更；

“海关关员”（officer of customs）、“海关主管关员”（proper officer of customs）和“海关高级关员”（senior officer of customs）的含义与《1960 年海关法》中的含义相同；

[2023 年第 33 号法律，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

“船舶代理人”指业务包括下列事项的人：处理拟交予船舶运营人或其代表、或自船舶运营人或其代表处收取的货物，以供该船舶载运；

[2023 年第 33 号法律，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

“税”指依据《1993 年货物与劳务税法》第 8 条第 4 款征收的货物与劳务税；

[2023 年第 33 号法律，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

“应税货物”（taxable goods）指依据《1993 年货物与劳务税法》第 8 条第 4 款，进入关税区时应缴纳该税款的任何货物（包括在自由贸易区内制造的货物），而该税款尚未缴纳；

[2023 年第 33 号法律，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

“船舶”包括任何轮船、小艇或其他种类用于海上航行的船舶。¹²³⁴

¹ 新加坡法上的“自由贸易区”（free trade zone）与中国法上的“自由贸易试验区”“自由贸易港”以及“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如保税区、综合保税区）均非同一概念。依本法第 2 条，“关税区”（customs territory）指新加坡及新加坡领海，但明确排除任何自由贸易区；故自由贸易区在关税意义上处于关税区之外，货物运入自由贸易区原则上不发生关税、税款的缴纳义务，仅在货物自自由贸易区运入关税区时才依《1960 年海关法》课征。中国的保税区、综合保税区虽亦实行“境内关外”式的税收暂免政策，但均属海关特殊监管区域，须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及海关总署规章接受海关监管，其法律地位、设立程序与监管强度同本法的自由贸易区存在实质差异。另需注意：本法第 2 条对“关税”（customs duty）的定义涵盖依据《1960 年海关法》征收的关税与国内货物税，新加坡的“国内货物税”（excise duty）与中国“消费税”并非同一税种；新加坡对货物和劳务普遍征收的间接税为“货物与劳务税”（goods and services tax, GST），中国官方文件对新加坡该税种亦称“消费税”，二者指向同一税种，即本法中单独出现的“税”（tax）。为与中国现行税法用语相区别，本译本统一将 excise duty 译作“国内货物税”，将 goods and services tax 译作“货物与劳务税”。

² 本法的“关税局局长”（Director-General）系依据《1960 年海关法》第 4 条第 1 款任命的新加坡关税局首长，其法律地位相当于中国海关总署的主要负责人。惟新加坡关税局（Singapore Customs）系隶属财政部的政府部门，而非如中国海关总署那样作为国务院直

[2023 年第 33 号法律，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

第 3 条 自由贸易区的设立宣告

(1) 部长可通过在政府公报上发布通告，宣告新加坡境内的任何区域为自由贸易区，每一该等通告均应界定该自由贸易区的界限。

[2023 年第 33 号法律，自 2024 年 11 月 25 日起生效]

(2) [由 2023 年第 33 号法律废除，自 2024 年 11 月 25 日起生效]

第 4 条 关税局局长管理本法的权力等

(1) 除部长的普通或特别指示外，关税局局长负责本法的管理。

(2) 在关税局局长的普通指示和监督下，依据《1960 年海关法》第 4 条第 2 款任命的海关副局长和海关助理局长享有并可行使本法授予关税局局长的一切权力。

(3) 关税局局长可将本法授予其的全部或任何权力（本款所授的授权权力除外）授予依据《1960 年海关法》

属机构独立行使职权；本法中“海关关员”（officer of customs）、“海关主管关员”

（proper officer of customs）、“海关高级关员”（senior officer of customs）的职级划分亦为中国海关关衔制度所无，故译文保留其原有层级含义，不作归并。

³ 本法第 2 条的定义列表按英文字母顺序排列，据此可还原本译本所据的 2020 年修订版

《1966 年自由贸易区法》中两个未标名目的定义：在“航空器”（aircraft）定义之后，其字母序位置对应“伪造”（forged）与“伪造或变造”（forged or altered），该两项定义已由《2023 年自由贸易区（修正）法》删除，故官方合并本仅保留删除标注而未标目。本译本依官方合并本的原样译出，未擅自补足目名；正式引用时请以新加坡法律在线

（Singapore Statutes Online）公布的现行文本为准。

⁴ 本译本将“应纳税货物”（dutiabable goods）与“应税货物”（taxable goods）作为两个彼此区别的术语使用：前者指应缴纳关税及国内货物税的货物，后者专指应缴纳货物与劳务税（GST）的货物，其区分标准载于该两项定义之中。本法第 9 条与第 10A 条将二者并列表述（“应纳税货物或应税货物”），阅读时请勿混同。

第 4 条第 4 款任命的海关高级关员，但须遵守关税局局长认为适当的任何条件或限制。

(4) 关税局局长可将本法项下海关高级关员的全部或任何权力授予任何海关关员。

[2023 年第 33 号法律，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

第二部分 自由贸易区内准许进行的经营活动

第 5 条 自由贸易区内货物的处理或处分

(1) 任何种类的货物均可运入自由贸易区，但任何成文法明确绝对禁止的货物除外。

(2) 自由贸易区内的货物可——

(a) 以原包装或以其他方式，移出自由贸易区、销毁，或运入关税区或另一自由贸易区；并

(b) 除持证自贸运营人另有书面指示外，依照本法的规定储存、出售、展示、拆散、重新包装、组装、分发、分类、分级、清洗、混合或以其他方式搬移，或予以制造，

但进入关税区即应纳税之种类的货物，无论以原状、经制造后的状态，或作为在自由贸易区内制造的货物的部件或成分，自自由贸易区运入关税区时，均适用《1960 年海关法》的规定。

[2023 年第 33 号法律，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

[2023 年第 33 号法律，自 2024 年 11 月 25 日起生效]

(3) 除依据第(4)款予以规定者外，自关税区运入自由贸易区的货物，就《1960年海关法》项下的退税而言，视为已出口。

(4) 第(2)款第(b)项不适用于部长不时通过由政府公报上发布通告予以规定的货物；但该等予以规定的货物可储存于自由贸易区内，以用于在运入关税区之前进行转运或察看与重新包装，且该等察看与重新包装非经海关高级关员事前许可不得进行，并须遵守海关高级关员认为适当而施加的条件。

第6条 自由贸易区内的搬移或制造

(1) 任何拟在自由贸易区内实施下列行为的人，须向关税局局长发出关于该意图的书面通知，并取得关税局局长的事前书面许可：

(a) 组装、混合或以其他方式搬移任何货物以运入关税区，而该组装、混合或搬移中所使用的任何货物或材料为应纳税货物；

(b) 制造任何货物。

[2023年第33号法律，自2024年3月1日起生效]

(2) 许可由关税局局长依其裁量决定授予或不授予。

[2023年第33号法律，自2024年3月1日起生效]

(3) 除第(4)款另有规定外，依据本条获准的任何搬移或制造，应遵守依据本法制定的条例以及关税局局长认为适当而施加的条件。

(4) 关税局局长可依其裁量对可回收废料和不可回收废料给予宽免；但可回收废料运入关税区的，该可回收废料应按其进入时的状态、数量和重量缴纳关税和税款。⁵

[2023 年第 33 号法律，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

第 7 条 关税的计算

(1) 适用于应纳税货物的关税税率和估价(如有)应确定如下——

(a) 对于合法运入自由贸易区或在自由贸易区内制造的货物——

(i) 未发生致使税则归类变更的搬移或制造的，以该货物运入关税区之日有效的税率和估价为准；

(ii) 该货物被用于制造不属于进入关税区即应纳税之种类的产品的，以该货物被移出用于制造之日有效的税率和估价为准；

⁵ “搬移”系本法所用英文 manipulation 的对应译语，指对货物实施的储存、出售、展示、拆散、重新包装、组装、分发、分类、分级、清洗、混合等不改变货物税则归类的处理作业(见第 5 条第(2)款第(b)项)，并非仅指挪动货物位置。中国海关法规中“搬移”多用于指为接受查验而挪动货物，含义较窄，阅读时请依本法的上位含义理解。

(iii) 该货物以不征收关税的材料制造的，以海关主管关员批准该制成品进入关税区之日有效的税率和估价为准；并

(b) 对于未纳税货物，以该货物成为未纳税货物之日（如该日可知）有效的税率和估价为准；如该日不可知，则以扣押之日有效的税率和估价为准；二者以较高者为准。

(2) [由 2023 年第 33 号法律废除，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

(3) [由 2023 年第 33 号法律废除，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

第 8 条 零售贸易

(1) 非经持证自贸区运营人书面许可，并遵守该持证自贸区运营人可施加的条件，不得在自由贸易区内从事零售贸易。

[2023 年第 33 号法律，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

[2023 年第 33 号法律，自 2024 年 11 月 25 日起生效]

(2) 持证自贸区运营人须在每次依据第 (1) 款作出任何零售贸易许可后的规定期限内，就该许可向关税局局长提交规定的信息和文件。

[2023 年第 33 号法律，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

[2023 年第 33 号法律，自 2024 年 11 月 25 日起生效]

第 9 条 应纳税货物与应税货物的使用和消耗

除第 5 条、第 6 条和第 8 条另有规定外，明知或有理由相信自由贸易区内任何应纳税货物或应税货物的关税或税款尚未缴纳的人，不得使用或消耗该货物；但在使用或消耗之前已向关税局局长缴纳该货物的关税和税款的，不在此限。

[2023 年第 33 号法律，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

第 10 条 进入或居留于自由贸易区的许可

(1) 非经持证自贸区运营人许可，任何人不得进入或居留于自由贸易区。

[2023 年第 33 号法律，自 2024 年 11 月 25 日起生效]

(2) 尽管持证自贸区运营人已依据第 (1) 款给予许可，关税局局长仍可通过向任何人发出书面命令，禁止该人进入或居留于该自由贸易区。

[2023 年第 33 号法律，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

[2023 年第 33 号法律，自 2024 年 11 月 25 日起生效]

第 10A 条 本部分规定之罪行与刑罚

(1) 任何人不遵守持证自贸区运营人依据第 5 条第 (2) 款发出的指示，或不遵守第 6 条第 (1) 款的，构成罪行，经定罪后可处以——

(a) 不超过下列数额中较高者的罚金：

(i) 10000 元；

(ii) 与不遵守行为有关的货物的关税和税款总额；
或

(b) 不超过 12 个月的监禁，
或二者并处。

[2023 年第 33 号法律，自 2024 年 11 月 25 日起生效]

(2) 任何人违反第 8 条的，构成罪行，经定罪后可处以不超过 10000 元的罚金。

(3) 任何人违反第 9 条的，构成罪行，经定罪后可处以——

(a) 不超过下列数额中较高者的罚金：

(i) 10000 元；

(ii) 与违反行为有关的货物的关税和税款总额；或

(b) 不超过 12 个月的监禁，
或二者并处。

(4) 任何人违反第 10 条第 (1) 款，或违反关税局局长依据第 10 条第 (2) 款发出的书面命令的，构成罪行，经定罪后可处以不超过 5000 元的罚金。

[2023 年第 33 号法律，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

第三部分 [已废除]

[由 2023 年第 33 号法律废除，自 2024 年 11 月 25 日起生效]

第 11 条

[由 2023 年第 33 号法律废除，自 2024 年 11 月 25 日起生效]

第 12 条

[由 2023 年第 33 号法律废除，自 2024 年 11 月 25 日起生效]

第 13 条

[由 2023 年第 33 号法律废除，自 2024 年 11 月 25 日起生效]

第 14 条

[由 2023 年第 33 号法律废除，自 2024 年 11 月 25 日起生效]

第三 A 部分 自由贸易区运营人的管理

[2023 年第 33 号法律，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

第一分部 自由贸易区运营人的许可

第 14A 条 未经许可经营自由贸易区

(1) 除经自由贸易区运营人执照授权外，任何人不得管理、维护或经营自由贸易区。

[2023 年第 33 号法律，自 2024 年 11 月 25 日起生效]

(2) 任何人违反第 (1) 款的，构成罪行，经定罪后可处以不超过 10000 元的罚金。

[2023 年第 33 号法律，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

[2023 年第 33 号法律，自 2024 年 11 月 25 日起生效]

(3) [由 2023 年第 33 号法律废除，自 2024 年 11 月 25 日起生效]

第 14B 条 自由贸易区运营人执照的申请或续期申请

(1) 自由贸易区运营人执照的申请或续期申请，须按本条规定向关税局局长提出。

(2) 自由贸易区运营人执照的申请或续期申请须——

(a) 按关税局局长确定的形式和方式提出；并

(b) 附具关税局局长为裁决该申请而要求的信息和文件。

(3) 自由贸易区运营人执照的申请或续期申请不完整，或未按本法提出的，关税局局长可不予审议。

[2023 年第 33 号法律，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

第 14C 条 自由贸易区运营人执照的授予等

(1) 在审议任何自由贸易区运营人执照的申请或续期申请后，关税局局长可——

(a) 视情形向申请人授予自由贸易区运营人执照，或为其执照续期；或

(b) 视情形拒绝授予或拒绝续期该自由贸易区运营人执照。

(2) 自由贸易区运营人执照不可转让。

[2023 年第 33 号法律，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

第 14D 条 自由贸易区运营人执照的有效期

依据第 14C 条授予或续期的每一份自由贸易区运营人执照，均在执照内指明的期间内继续有效，但依据第 14P 条被提前中止或吊销的除外。

[2023 年第 33 号法律，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

第 14E 条 自由贸易区运营人执照的条件

(1) 关税局局长可在任何时候，考虑到本法的宗旨，对自由贸易区运营人执照施加其认为必要或适宜的任何条件，或修改该执照的任何条件。

(2) 第 (1) 款项下的条件包括下列条件——

(a) 要求持证自贸区运营人为海关关员履行本法或任何其他成文法项下的任何职责提供任何支持或协助；

(b) 要求持证自贸区运营人——

(i) 提名一名或多名持证自贸区运营人的代表，并确保在任何时候均有该等获提名的代表可供联系；并

(ii) 提供每一名获如此提名的代表的姓名和联系方式；

(c) 要求持证自贸区运营人按照关税局局长指明的规格建造、安装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并维护任何构筑物、设施或装置，且该构筑物、设施或装置系——

(i) 为确保自由贸易区的安全；

(ii) 供因职责需要而在自由贸易区内或周边驻守的海关关员使用；或

(iii) 为自由贸易区适当且高效运作所必需；

(d) 要求持证自贸区运营人实施系统和程序，以监控自由贸易区并确保自由贸易区的安全；

(e) 要求持证自贸区运营人监控自由贸易区内任何人的活动，以确保该等活动并非在自由贸易区内违反本法或任何其他成文法而进行；

(f) 要求持证自贸区运营人采取合理措施，评估拟在自由贸易区内开展活动或以其他方式经营的人，或正在自由贸易区内开展活动或以其他方式经营的人，是否属第(3)款所指明的禁止人员；

(g) 要求持证自贸区运营人拒绝向属第(3)款所指明的禁止人员的人授予第10条第(1)款项下进入或居留于自由贸易区的许可；

(h) 关于在自由贸易区内提供或发布与任何人或任何活动所须遵守的要求有关的信息；

(i) 就危险或有害于公共利益、健康或安全的任何货物或经营活动——

(i) 要求持证自贸区运营人向任何人提供关于该等货物或经营活动性质的信息；

(ii) 指明持证自贸区运营人须依据第 14H 条第 (1) 款下令排除或移出自由贸易区的货物类别；并

(iii) 指明持证自贸区运营人须依据第 14H 条第 (1) 款下令在自由贸易区内停止的经营活动类型；

(j) 指明持证自贸区运营人可依据第 8 条第 (1) 款许可的零售贸易类型，以及持证自贸区运营人须施加的条件；

(k) 指明持证自贸区运营人可依据第 14G 条第 (1) 款准许在自由贸易区内建造建筑物和其他构筑物的人员、可建造的建筑物和其他构筑物的类型，以及持证自贸区运营人须施加的条件；并

(1) 要求持证自贸区运营人确保其名下自由贸易区内任何不动产的任何承租人（包括自贸区货物处理人），在将该不动产转租给任何其他人之前取得该持证自贸区运营人的批准，并指明可批准或不予批准的情形。

(3) 为第 (2) 款第 (f) 项和第 (g) 项之目的，关税局局长可将其有合理理由相信曾从事或正在从事下列行为的人指明为禁止人员——

(a) 该行为构成涉及欺诈或不诚实的罪行，无论发生在新加坡境内还是其他任何地方；或

(b) 该行为将危害自由贸易区的安全。

(4) 在本条中，“代表”，就持证自贸区运营人而言，指符合下列条件的个人——

(a) 直接参与持证自贸区运营人在自由贸易区内的经营的日常管理；

(b) 负责确保持证自贸区运营人遵守依据第(1)款施加的执照条件；并

(c) 为施行本法之目的获授权代表持证自贸区运营人。

[2023 年第 33 号法律，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

第二分部 持证自由贸易区运营人的义务与权力

第 14F 条 关税局局长对持证自由贸易区运营人的指示

(1) 关税局局长可向持证自贸区运营人发出其认为为确保本法获得遵守及为保护税收所必需的任何指示。

(2) 持证自贸区运营人的执照在指示发出后终止有效的，该人仍须遵守该指示。

(3) 现为或曾为持证自贸区运营人的人，不遵守关税局局长依据第(1)款发出的指示的，构成罪行，经定罪后可处以不超过 10000 元的罚金。

[2023 年第 33 号法律，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

第 14G 条 自由贸易区运营人可准许建造私人建筑物等

(1) 除第(2)款另有规定外，自由贸易区的持证自贸区运营人可准许任何人在自由贸易区内建造所需的任何

建筑物和其他构筑物，但须遵守该持证自贸区运营人可施加的任何条件。

(2) 第(1)款项下的任何准许，均不授予针对持证自贸区运营人或政府的任何既得权利。

[2023 年第 33 号法律，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

第 14H 条 特定货物的排除或移出及经营活动的停止

(1) 自由贸易区的持证自贸区运营人可通过向任何人发出书面命令——

(a) 在该货物危险或有害于公共利益、健康或安全时，禁止该人将该货物运入自由贸易区，或要求该人将该货物移出自由贸易区；或

(b) 在该经营活动危险或有害于公共利益、健康或安全时，要求该人停止在自由贸易区内进行的任何经营活动。

(2) 关税局局长可通过向任何人发出书面命令——

(a) 在关税局局长认为该货物危险或有害于公共利益、健康或安全时，禁止该人将该货物运入自由贸易区，或要求该人将该货物移出自由贸易区；或

(b) 在关税局局长认为该经营活动危险或有害于公共利益、健康或安全时，要求该人停止在自由贸易区内进行的任何经营活动。

(3) 为避免疑义，第(2)款的任何规定均不妨碍关税局局长依照第4条或任何其他法律，将其在第(2)款下的全部或任何权力授予任何其他人。

(4) 任何人不遵守第(1)款或第(2)款项下的命令的，构成罪行，经定罪后可处以不超过10000元的罚金。

(5) 任何人不遵守第(1)款或第(2)款项下的命令的，关税局局长可进入该自由贸易区（包括自由贸易区内的任何建筑物、构筑物、设施或运输工具），并采取为执行该命令所必需的措施和工程。

(6) 关税局局长依据第(5)款产生的任何费用和开支，可由关税局局长作为对政府的到期债务，对不遵守该命令的人予以追偿。⁶

[2023年第33号法律，自2024年3月1日起生效]

第三分部 自由贸易区运营人编制和提交报告、提供信息等

第14I条 自由贸易区运营人提交和留存报告

(1) 关税局局长可通过书面通知，要求现为或曾为持证自贸区运营人的人编制并向关税局局长提交（包括定期

⁶ 第14G条、第14H条及第14P条所构建的自由贸易区运营人许可与监管体系（执照的授予、条件、中止、吊销、罚款），系《2023年自由贸易区（修正）法》引入的新制度。其中第14P条第(2)款第(d)项的“罚款”（financial penalty）在性质上属行政机关所处的金钱制裁，由关税局局长以对政府的到期债务方式追偿，并缴入综合基金，无须经法院定罪程序，与中国《行政处罚法》项下的行政罚款制度在功能上相当，但在救济途径上依本法第18条须向部长提出上诉，而非直接提起行政诉讼。

提交) 载有与该人现为或曾为持证自贸区运营人的任何期间有关的任何规定信息和文件的报告。

(2) 第(1)款所述报告须按关税局局长指明的形式和方式、在关税局局长指明的期限内提交。

(3) 第(1)款所述报告须由编制该报告的人在规定期限内留存。

(4) 任何人无合理理由不按第(2)款的规定编制或提交第(1)款所述报告, 或不按第(3)款留存报告的, 构成罪行, 经定罪后可处以不超过 10000 元的罚金或不超过 3 年的监禁, 或二者并处。

[2023 年第 33 号法律, 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

第 14J 条 自由贸易区运营人就违反成文法之货物提供信息

(1) 自由贸易区的持证自贸区运营人有理由怀疑(包括根据第 14M 条第(3)款项下的披露而怀疑)由该持证自贸区运营人或该自由贸易区内任何自贸区货物处理人占有、保管、掌管或控制的任何货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 须在规定期限内, 按关税局局长指明的形式和方式向关税局局长披露该怀疑——

(a) 系违反本法或任何其他成文法而运入或意图运入新加坡;

(b) 系在自由贸易区内制造并违反本法或任何其他成文法而运入或意图运入关税区；

(c) 系违反本法或任何其他成文法而制造；或

(d) 系违反本法或任何其他成文法而运出或意图运出新加坡。

(2) 任何持证自贸区运营人无合理理由不遵守第(1)款的，构成罪行，经定罪后可处以不超过 5000 元的罚金。

[2023 年第 33 号法律，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

第三 B 部分 对自由贸易区货物处理人、船舶代理人和航空货物代理人的管理

[2023 年第 33 号法律，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

第 14K 条 关税局局长对自由贸易区货物处理人的指示

(1) 关税局局长可向自由贸易区内的自贸区货物处理人发出其认为为本法宗旨以及为保护税收之目的所必需或适宜的任何指示。

(2) 第(1)款项下的指示包括下列指示——

(a) 关于监控和管理货物在自由贸易区内流动的指示；

(b) 要求自贸区货物处理人实施系统和程序，以监控并确保自由贸易区内任何场所的安全；并

(c) 要求自贸区货物处理人就危险或有害于公共利益、健康或安全的任何货物，在一般情况下或在指明情形下向任何人提供信息。

(3) 任何自贸区货物处理人不遵守关税局局长依据第(1)款发出的指示的，构成罪行，经定罪后可处以不超过10000元的罚金。

[2023年第33号法律，自2024年3月1日起生效]

第14L条 自由贸易区货物处理人提交和留存报告

(1) 关税局局长可通过书面通知，要求现为或曾为自贸区货物处理人的人编制并向关税局局长提交（包括定期提交）载有与该人现为或曾为自贸区货物处理人的任何期间有关的任何规定信息和文件的报告。

(2) 第(1)款所述报告须按关税局局长指明的形式和方式、在关税局局长指明的期限内提交。

(3) 第(1)款所述报告须由编制该报告的人在规定的期限内留存。

(4) 任何人无合理理由不按第(2)款的规定编制或提交第(1)款所述报告，或不按第(3)款留存报告的，构成罪行，经定罪后可处以不超过10000元的罚金或不超过3年的监禁，或二者并处。

[2023年第33号法律，自2024年3月1日起生效]

第 14M 条 自由贸易区货物处理人就违反成文法之货物提供信息

(1) 本条适用于自由贸易区（在本条中称为有关自由贸易区）内的自贸区货物处理人有理由怀疑（在本条中称为怀疑）由该自贸区货物处理人占有、保管、掌管或控制的任何货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

(a) 系违反本法或任何其他成文法而运入或意图运入新加坡；

(b) 系在该自由贸易区内制造并违反本法或任何其他成文法而运入或意图运入关税区；

(c) 系违反本法或任何其他成文法而制造；或

(d) 系违反本法或任何其他成文法而运出或意图运出新加坡。

(2) 自贸区货物处理人同时也是有关自由贸易区的持证自贸区运营人的，该自贸区货物处理人须按关税局局长在第 14J 条第 (1) 款下指明的形式和方式，并在该款指明的期限内，向关税局局长披露该怀疑。

(3) 自贸区货物处理人并非有关自由贸易区的持证自贸区运营人的，该自贸区货物处理人须在规定期限内，按该持证自贸区运营人指明的形式和方式向有关自由贸易区的持证自贸区运营人披露该怀疑。

(4) 任何自贸区货物处理人无合理理由不遵守第(3)款的，构成罪行，经定罪后可处以不超过 5000 元的罚金。

[2023 年第 33 号法律，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

第 14N 条 船舶代理人和航空货物代理人就货物流动提供信息

(1) 本条适用于，就任何予以规定的货物而言，属予以规定的船舶代理人或航空货物代理人，或属予以规定的某类船舶代理人或航空货物代理人的代理人——

(a) 被运入或意图运入自由贸易区的货物；或

(b) 被运出或意图运出自由贸易区的货物。

(2) 该船舶代理人或航空货物代理人须按关税局局长指明的形式和方式、在关税局局长指明的期限内，向自由贸易区内为该货物的储存、加工或处理提供服务或设施的自贸区货物处理人提供关税局局长指明的、该货物提单或空运单（视情形而定）所载的任何信息。

(3) 任何船舶代理人或航空货物代理人无合理理由不遵守第(2)款的，构成罪行，经定罪后可处以不超过 10000 元的罚金或不超过 12 个月的监禁，或二者并处。

[2023 年第 33 号法律，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

第 14O 条 自由贸易区货物处理人就货物流动提供信息

(1) 自由贸易区内的自贸区货物处理人须按关税局局长指明的形式和方式、在关税局局长指明的期限内，向关税局局长提供该自贸区货物处理人依据第 14N 条第 (2) 款获得的信息。

(2) 任何自贸区货物处理人无合理理由不遵守第 (1) 款的，构成罪行，经定罪后可处以不超过 10000 元的罚金或不超过 12 个月的监禁，或二者并处。

[2023 年第 33 号法律，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

第三 C 部分 行政与执法

[2023 年第 33 号法律，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

第一分部 针对自由贸易区运营人执照的监管措施

第 14P 条 自由贸易区运营人执照的中止、吊销等

(1) 除第 (2) 款或第 (3) 款另有规定外，关税局局长确信存在下列情形的——

(a) 持证自贸区运营人（在本条中称为持证人）正在违反或已经违反——

(i) 该持证人执照的任何条件；或

(ii) 适用于该持证人的本法任何规定，而违反该规定并不构成罪行；

(b) 该持证人申请或续期申请执照时载有任何虚假的信息、文件或陈述，或该申请在任何重要事项上具有误导性（包括因任何遗漏而具有误导性），或该持证人以欺诈或虚假陈述等其他方式取得该执照或续期；

(c) 该持证人在执照有效期内实施任何违反本法的罪行而被定罪；或

(d) 公共利益或新加坡的国家安全有此需要，

关税局局长可中止或吊销（不予任何补偿）该持证人的执照。

(2) 关税局局长可不依据第(1)款中止或吊销持证人执照，而采取下列任何一项或多项措施：

(a) 书面谴责该持证人；

(b) 修改该执照的任何条件，或对该执照施加任何新条件；

(c) 指示该持证人实施或不得实施为纠正违反行为而在指示中指明的有关事项；

(d) 就第(1)款第(a)项下的任何违反行为，对该持证人处以关税局局长认为适当的、不超过 10000 元的任何数额的罚款。

(3) 在行使第(1)款或第(2)款项下的任何权力之前，关税局局长须向有关持证人发出书面通知——

(a) 说明关税局局长拟依据本条对该持证人采取监管措施；

(b) 指明关税局局长拟采取的第 (1) 款或第 (2) 款项下的措施类型，以及作为该措施标的的每一项违反行为；并

(c) 指明可向关税局局长就该拟采取的措施提出书面陈述的期限（该期限自向持证人送达通知之日起不少于 14 日）。

(4) 关税局局长可在审议第 (3) 款第 (c) 款项下的任何书面陈述后，决定采取其认为适当的第 (1) 款或第 (2) 款项下的监管措施。

(5) 关税局局长依据第 (4) 款对任何持证人作出任何决定的，须向有关持证人送达关于关税局局长决定的通知。

(6) 除第 18 条另有规定外，依据第 (5) 款送达的通知内指明的中止或吊销执照的决定，或施加第 (2) 款项下监管措施的决定，自该通知送达之日起生效，或自该通知内可能指明的其他日期起生效。

(7) 依据本条中止或吊销任何执照，不影响任何人针对持证人或原持证人强制执行任何权利或主张，也不影响持证人或原持证人针对任何人强制执行任何权利或主张。

(8) 在持证人执照仍有效期间依据第(3)款向持证人发出书面通知, 而该执照在关税局局长采取第(1)款或第(2)款项下任何监管措施之前终止有效的, 本条继续适用, 关税局局长可在该执照终止有效后的任何时候, 对该原持证人采取第(2)款第(a)项和第(d)款项下的任何监管措施。

(9) 在依据本条进行的、与持证人因刑事罪行被定罪有关的任何程序中, 关税局局长须将持证人的该定罪视为终局决定。

(10) 依据第(2)款第(d)项对持证人或原持证人施加的任何罚款, 可由关税局局长作为对政府的到期债务予以追偿。

(11) 依据本条收取的一切罚款须缴入综合基金。

[2023 年第 33 号法律, 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

第二分部 执法权力等

第 14Q 条 本分部的解释

在本分部中——

“计算机”和“计算机输出”具有《1993 年计算机滥用法》第 2 条第 1 款所赋予的含义;

“文件”除书面文件外, 还包括——

(a) 任何地图、平面图、图表或图样;

(b) 任何照片;

(c) 识别或描述某物、且构成该物的一部分或以任何方式附于该物的任何标签、标记或其他文字；

(d) 载有声音或其他数据（非视觉图像），从而能够（借助或不借助其他设备）从中复制的任何光盘、磁带、声带或其他装置；

(e) 载有一幅或多幅视觉图像，从而能够（借助或不借助其他设备）从中复制的任何胶片（包括缩微胶片）、底片、磁带、光盘或其他装置；以及

(f) 载有能为有能力阅读的人所理解的标记、印痕、图形、字母、符号或孔眼的任何纸张或其他材料；

“书面”包括以可见形式表示或复制文字、图形、图样或符号的任何方式。

[2023 年第 33 号法律，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

第 14R 条 进入自由贸易区以监督合规情况

(1) 除第 (2) 款另有规定外，为执行或实施本法，或为确定本法是否已被违反，海关关员可在任何时候——

(a) 进入任何自由贸易区；并

(b) 行使第 14S 条、第 14T 条、第 14U 条和第 14V 条所列的任何权力。

(2) 在行使第 (1) 款项下的进入权力之前，海关关员须——

(a) 声明其海关关员的职务；并

(b) 向海关关员所针对的人出示关税局局长可能指示海关关员携带的任何授权证件。

[2023 年第 33 号法律，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

第 14S 条 搜查自由贸易区等之权力

(1) 在不影响第 14W 条的情况下，依据第 14R 条进入任何自由贸易区的海关关员，对该自由贸易区内或周边的任何区域以及该自由贸易区内的任何物品享有完全且自由的进入与查验权，并可为执行或实施本法或为确定本法是否已被违反之目的，行使下列全部或任何权力：

(a) 为查找任何物品而搜查该自由贸易区；

(b) 检查在该自由贸易区内进行的任何活动；

(c) 检查并核查该自由贸易区内任何物品的运作情况；

(d) 对第 (b) 项或第 (c) 项所述任何活动或物品拍照，或制作视频、录音或速写；

(e) 在该自由贸易区内进行任何检查、审计或存货盘点；

(f) 要求该自由贸易区内的任何人实施下列一项或两项行为：

(i) 提供该人所知悉的任何信息；

(ii) 采取合理步骤提供任何文件；

(g) 检查该自由贸易区内的任何货物、文件、计算机或计算机输出；

(h) 不支付费用而复制任何该等文件或计算机输出，或从任何该等货物、文件、计算机或计算机输出中摘录；

(i) 将海关关员为行使本条项下任何权力所需的任何设备和材料带入该自由贸易区；

(j) 在海关关员认为存在下列情形时，不支付费用而占有该自由贸易区内的任何物品——

(i) 不占有该物品即无法合理地对其中任何部分进行检查、核查、复制或摘录；

(ii) 不占有该物品，该物品可能被干扰或销毁；或

(iii) 在就违反本法行为进行的程序中，可能需要该物品作为证据。

(2) 海关关员除第(1)款项下的权力外，还可——

(a) 要求能够操作该自由贸易区内任何物品的任何人操作该物品，以便——

(i) 使海关关员能够行使本条项下的任何权力；或

(ii) 使海关关员能够查明该物品，或可与其配合使用或与其关联的光盘、磁带或其他存储装置，是否载有与评估本法遵守情况有关的信息；

(b) 在行使第(a)项第(ii)目权力时发现任何信息的——

(i) 要求以文件形式提供该信息，并留存或复制如此提供的文件；或

(ii) 将该信息转移或要求转移至光盘、磁带或其他存储装置，并将其移出该自由贸易区；并

(c) 就海关关员占有的任何物品，要求该自由贸易区内的任何人作出下列一项或多项行为：向海关关员提供操作或访问该物品所含数据所需的任何信息、代码、软件或技术；授予海关关员访问该等信息、代码、软件或技术的权限；将其中所含数据还原、解码或解密为可读且完整的格式或文本。

(3) 任何人无合理理由不遵守海关关员依据第(1)款或第(2)款提出的要求的，构成罪行，经定罪后可处以不超过 10000 元的罚金或不超过 18 个月的监禁，或二者并处。

(4) 为避免疑义，本条中凡提述自由贸易区，均包括该自由贸易区内的任何建筑物、构筑物、设施或运输工具。⁷

[2023 年第 33 号法律，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

⁷ 本条第(2)款第(c)项授权海关关员要求相对人提供或授予访问“任何信息、代码、软件或技术”的权限，并将数据“还原、解码或解密为可读且全面的格式或文本”。该等义务在《1993 年计算机滥用法》及《2018 年刑事诉讼规则》中有相应配套。中国《刑事诉讼法》第 54 条、第 142 条及《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电子数据取证规则》对电子数据的提取、封存、检查、侦查实验等规定了较为严格的程序要件，并以“持有人、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如实提供”为限，未普遍设定解密、解码的强制义务，故本条解释适用时应予注意。

第 14T 条 为检查而扣留货物

(1) 关税局局长有理由怀疑任何人实施了本法项下的罪行的，关税局局长可通过书面通知，要求自由贸易区内的自贸区货物处理人扣留该自由贸易区内由该自贸区货物处理人占有、保管、掌管或控制、且据怀疑与该罪行有关的任何货物，以供海关关员依据第 14S 条第 (1) 款第 (g) 项进行检查。

(2) 除第 (3) 款另有规定外，海关关员须在为检查之目的而获准接触该货物后的 48 小时内完成对该货物的检查。

(3) 关税局局长出具证明，说明因货物的性质或数量或所需检查的复杂性而无法在第 (2) 款指明的期限内完成对货物的检查的，则该检查无须在该期限内完成，但在任何情况下均须在切实可行范围内尽快完成。

(4) 任何自贸区货物处理人不遵守第 (1) 款项下的书面通知的，构成罪行，经定罪后可处以不超过 10000 元的罚金或不超过 18 个月的监禁，或二者并处。

[2023 年第 33 号法律，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

第 14U 条 要求将货物送至查验站接受检查的权力

(1) 为更便利地行使第 14S 条第 (1) 款第 (g) 项或第 14T 条所授予的检查任何货物的权力，海关关员可——

(a) 将须受检查的任何货物移至查验站；或

(b) 要求货物所有人或所有人的代理人或任何占有、保管、掌管或控制该货物的人将该货物如此移出。

(2) 任何人不遵守第 (1) 款第 (b) 款项下的任何要求的，构成罪行，经定罪后可处以不超过 6000 元的罚金。

(3) 任何人不遵守第 (1) 款第 (b) 款项下的要求时，海关关员可依第 (1) 款规定的方式移出该货物；移出该货物的一切费用（经关税局局长核证），可由关税局局长作为对政府的到期债务，向该人或该货物的所有人追偿。

(4) 在本条中，“查验站”指依据《1960 年海关法》第 143 条第 (1) 款第 (d) 项规定为海关办事处或海关站点的任何场所。

[2023 年第 33 号法律，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

第 14V 条 逮捕权

(1) 海关关员可无逮捕令逮捕——

(a) 被发现正在实施或企图实施第 14S 条第 (3) 款项下罪行，或雇用或协助任何人实施、或教唆实施该罪行的任何人；或

(b) 有理由被怀疑已实施、企图实施第 14S 条第 (3) 款项下罪行，或已雇用或协助他人实施、或教唆实施该罪行的任何人，

并可搜查或安排搜查任何被如此逮捕的人。

(2) 搜查妇女，须由妇女进行。

(3) 无逮捕令实施逮捕的海关关员，须无不必要迟延地，并在符合本条关于保释或先行释放的规定下，将被逮捕人解送至推事法院 (Magistrate's Court)。

(4) 海关关员羁押无逮捕令被逮捕的人的期间，不得超过依案件情形属合理的期间。

(5) 该期间不得超过 48 小时，自逮捕地点前往推事法院所需的时间不计入内。

(6) 被海关关员逮捕的人，除依其本人的担保书、予以保释，或依推事或海关高级关员的特别书面命令外，不得释放。

(7) 依据本法应受逮捕的任何人，在实施致其应受逮捕的罪行时未被逮捕，或在被捕后脱逃的，可在其后任何时候予以逮捕，并按其在实施罪行时即被逮捕一样处理。⁸

[2023 年第 33 号法律，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

第 14W 条 要求有关人员提供信息和文件的权力

(1) 为执行或实施本法或为确定本法是否已被违反，海关关员可通过书面通知，要求任何持证自贸区运营人、自贸区货物处理人、船舶代理人或航空货物代理人，或任

⁸ 本条第 (1) 款规定海关关员无须逮捕令即可逮捕，与中国《刑事诉讼法》第 83 条所确立的“经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决定，并由公安机关执行”的逮捕程序不同。新加坡法上将逮捕分为“有令状逮捕”与“无令状逮捕” (arrest with or without warrant)，无令状逮捕的事由由成文法逐一列举，本法即为其中之一。另本条“本人的保证书” (own bond) 系被逮捕人自行出具、承诺按期到案的具结文书，与中国法上的“取保候审保证人”制度并不相同。

何持证自贸区运营人、自贸区货物处理人、船舶代理人或航空货物代理人的任何高级管理人员或雇员（在本条中称为有关人员）实施下列一项或两项行为：

（a）向任何海关关员提供该有关人员所知悉的任何信息；

（b）向任何海关关员提供该有关人员占有、保管、掌管或控制的任何文件。

（2）第（1）款所述通知可——

（a）指明有关人员须按通知内指明的形式和方式提供信息或文件的时间及地点；或

（b）要求有关人员在通知内指明的地点及时间亲自到场，以按通知内指明的形式和方式提供信息或文件。

（3）任何人无合理理由不遵守海关关员依据本条发出的通知的，构成罪行，经定罪后可处以不超过 5000 元的罚金或不超过 12 个月的监禁，或二者并处。

[2023 年第 33 号法律，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

第 14X 条 要求提供信息或文件的一般权力

（1）海关关员依据第 14S 条或第 14W 条要求某人提供信息或文件的权力，包括有权——

（a）要求该人，或该人的现任或曾任高级管理人员或雇员的任何人，就该信息或文件作出解释；

(b) 在该信息或文件未获提供时，要求该人尽其所知所信，说明可从何人处取得该信息或文件，或该信息或文件在何处；

(c) 在该信息并非以易读形式记录时，不支付费用而要求以易读形式提供该信息；并

(d) 就文件而言，不支付费用而——

(i) 检查、复制或摘录该文件；对以电子形式保存的文件，检查、复制或摘录其易读形式的文本；

(ii) 在海关关员认为存在下列情形时，占有该文件——

(A) 不占有该文件即无法合理地进行检查、复制或摘录；

(B) 不占有该文件，该文件可能被干扰或销毁；或

(C) 在就本法项下罪行进行的程序中，可能需要该文件作为证据；并

(iii) 为第 (ii) 目之目的，要求该人向海关关员提供访问该文件或该文件所含数据所需的任何信息、代码、软件或技术，或授予海关关员访问该等信息、代码、软件或技术的权限，或将其中所含数据还原、解码或解密为可读且完整的格式或文本。

(2) 任何人依据第 14S 条第 (1) 款第 (f) 项或第 14W 条第 (2) 款第 (b) 项提供信息而作出的陈述，须——

(a) 以书面形式作成；
(b) 向该人宣读；
(c) 该人不通晓英语的，以该人通晓的语言为其传译；并

(d) 在必要时更正后，由该人签名。

(3) 任何人依据第 14S 条或第 14W 条无义务提供（包括通过出示文件的方式提供）——

(a) 该人依据任何成文法义务（《1893 年证据法》第 128 条、第 128A 条、第 129 条和第 131 条除外）须予保密的信息；或

(b) 受法律职业特权保护的任何信息。

(4) 第 14S 条第（3）款和第 14W 条第（3）款中“合理理由”一词的概括性不受第（3）款影响。

(5) 除第（3）款另有规定外，对于未按第 14S 条第（3）款或第 14W 条第（3）款的要求提供任何信息或文件的罪行，以下情形不构成抗辩：该人就此信息或该文件的内容负有保密义务（在本条中称为被取代的保密义务）。

(6) 善意遵守提供任何信息或文件的要求或通知的人，不得被视为违反被取代的保密义务。

(7) 除第 14Y 条项下罪行的刑事诉讼外，不得就违反被取代的保密义务对该人提起任何民事或刑事诉讼——

(a) 因该人善意遵守第 14S 条或第 14W 条项下的要求或通知而提供任何信息或文件；或

(b) 因该人善意遵守该等要求或通知而实施或未实施任何行为。

[2023 年第 33 号法律，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

第 14Y 条 虚假陈述、伪造文书等之罪行

(1) 任何人在回应本法项下的任何要求或通知时，提供其明知在任何重要事项上虚假或具有误导性的任何信息、文件或陈述的，构成罪行，经定罪后可处以不超过 5000 元的罚金或不超过 12 个月的监禁，或二者并处。

(2) 任何人——

(a) 伪造或变造、或使用已伪造或变造的本法项下所要求或可能要求的任何文件；或

(b) 以欺诈方式更改任何文件，或伪造海关关员为核证任何该等文件或为任何货物的安全而使用的印章、签名、姓名首字母或其他标记，

构成罪行，经定罪后可处以不超过 10000 元的罚金或不超过 12 个月的监禁，或二者并处。

[2023 年第 33 号法律，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

第 14Z 条 袭击或妨碍海关关员、抢夺货物、抗拒逮捕和逃脱羁押的刑罚

任何人——

(a) 在海关关员或任何协助、援助该关员的人，或为预防本法项下罪行而适当雇用的人执行职务时，或在适当扣留依据本法应予扣留的任何货物时，袭击、辱骂或妨碍该关员或该人；

(b) 抢夺或企图抢夺、或促使他人抢夺任何已被适当扣留的物品；

(c) 在任何包装物或货物被扣留之前或之后，拆散、破坏或以其他方式毁损该包装物或货物，以阻止对该包装物或货物的扣留或保全；或

(d) 故意对其本人或任何其他人被合法拘捕实施任何抗拒或非法阻碍，或从对其合法羁押的处所脱逃或企图脱逃，或从他人被合法羁押的处所抢夺或企图抢夺该他人，构成罪行，经定罪后可处以——

(e) 不超过 10000 元的罚金或不超过 18 个月的监禁，或二者并处；并

(f) 属第二次或其后定罪的，处不超过 20000 元的罚金，并处不超过 3 年的监禁。

[2023 年第 33 号法律，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

第四部分 杂项规定

第 15 条

[由 2023 年第 33 号法律废除，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

第 16 条

[由 2023 年第 33 号法律废除，自 2024 年 11 月 25 日起生效]

第 16A 条 保密义务的维持

(1) 除第 (2) 款和第 (5) 款另有规定外，下列人员（在本条中各自称为特定人员）不得向任何人发布、传播或披露为施行本法之目的而向该特定人员提交或提供的任何详情、信息或文件，但该特定人员取得与该信息有关的人的事前书面同意的，不在此限：

(aa) [由 2023 年第 33 号法律删除，自 2024 年 11 月 25 日起生效]

(a) 持证自贸区运营人；

(b) 自贸区货物处理人；

(c) 船舶代理人；

(d) 航空货物代理人；

(e) 持证自贸区运营人、自贸区货物处理人、船舶代理人或航空货物代理人的任何高级管理人员或雇员；

[2023 年第 33 号法律，自 2024 年 11 月 25 日起生效]

(f) 海关关员；

(g) 任何受雇或受聘从事本法管理的人。

(2) 发布、传播或披露系为下列目的所必需的，第 (1) 款不适用——

- (a) 本法项下的起诉；
- (b) 使海关关员能够执行本法的任何规定；
- (c) 使海关关员能够侦查涉嫌的本法项下罪行；
- (d) 对可予规定的任何成文法（本法除外）项下任何罪行的起诉；
- (e) 使公共机构能够执行可予规定的任何成文法（本法除外）的任何规定；
- (f) 使公共机构能够侦查可予规定的任何成文法（本法除外）项下的任何涉嫌罪行；
- (g) 除第（3）款另有规定外，使公共机构能够履行其收集、汇编和分析详情、信息或文件的职能、义务或权力，并——
 - (i) 将其收集、汇编或分析结果提供给另一公共机构，供该另一公共机构制定或审查政策；或
 - (ii) 以不会识别、且按常理无法用于识别该详情、信息或文件所涉任何人的任何形式，发布其收集、汇编或分析结果；
- (h) 除第（3）款另有规定外，使公共机构能够采取措施保护个人和群体免受公共健康或安全方面的风险或威胁，或防范针对新加坡的安全（包括金融和经济安全）的风险或威胁；

(ha) 使可疑交易报告官能够履行可疑交易报告处的任何职责，包括为侦查可能实施《1992 年腐败、贩运毒品和其他严重犯罪（没收所得）法》附表一、附表二或附表三所指明罪行之目的；

[2024 年第 24 号法律，自 2024 年 11 月 14 日起生效]

(i) 满足《2021 年版权法》第 353 条、《2014 年地理标志法》第 59B 条或第 67D 条、《2000 年注册外观设计法》第 68I 条，或《1998 年商标法》第 85B 条或第 93E 条项下的信息请求；或

(j) 依照任何规定协议的任何规定遵守任何请求，且第 (8) 款所指明的条件已获满足。

(3) 非经部长批准，不得依据第 (2) 款第 (g) 项和第 (h) 项发布、传播或披露第 (1) 款所述任何详情、信息或文件。

(4) 第 (3) 款所述部长的批准，可就下列事项作出——

(a) 某一特定公共机构或某一类公共机构；并

(b) 某一特定详情、信息或文件请求，或属于部长可能指明的任何类别的详情、信息或文件请求。

(5) 第 (1) 款的任何规定均不妨碍部长，以及协助部长并为施行本款而经部长适当授权的任何公职人员，为

执行其与本法的公务所需而取用第（1）款所述任何详情、信息或文件。

（6）任何人违反第（1）款的，构成罪行，经定罪后可处以不超过 6000 元的罚金或不超过 12 个月的监禁，或二者并处。

（7）任何人占有其知悉系违反本条而被发布、传播或披露的任何详情、信息或文件，并将其发布、传播或披露给任何其他人的，构成罪行，经定罪后可处以不超过 6000 元的罚金或不超过 12 个月的监禁，或二者并处。

（8）第（2）款第（j）项所述条件如下：

（a）该外国请求的详情、信息或文件为关税局局长所持有；

（b）除政府另有准许外，该外国承诺始终对所提供的信息保密；

（c）披露该信息不大可能危害新加坡的根本安全利益。

（9）在本条中——

“外国”指新加坡境外的任何国家或地区；

“规定协议”指新加坡与外国之间、为施行第（2）款第（j）项而予以规定为协议的任何协议；

“公共机构”指公职人员、国家机关或政府的部或部门，或为公共目的而依据任何公法或根据任何公法设立的

公权力机构，或该公权力机构的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或雇员，或该公权力机构的任何部门；

[2024 年第 24 号法律，自 2024 年 11 月 14 日起生效]

“可疑交易报告处”指《1992 年腐败、贩运毒品和其他严重犯罪（没收所得）法》第 5 条第（1）款所述的报告处；

[2024 年第 24 号法律，自 2024 年 11 月 14 日起生效]

“可疑交易报告官”指《1992 年腐败、贩运毒品和其他严重犯罪（没收所得）法》第 2 条第 1 款所定义的、且系依据《2004 年警察部队法》第 64 条任命的商业事务官的可疑交易报告官。

[2023 年第 33 号法律，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

[2024 年第 24 号法律，自 2024 年 11 月 14 日起生效]

第 17 条 关员的行为不构成罪行

海关关员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所作的任何行为，均不得视为本法项下的罪行。

[2023 年第 33 号法律，自 2024 年 11 月 25 日起生效]

第 17A 条 个人责任的豁免

任何海关关员或按关税局局长指示行事的其他人，对其在下列事项中善意作出或拟作出的任何行为，只要已尽合理注意，均不承担个人责任——

（a）行使或宣称行使本法项下的任何权力；或

(b) 履行或宣称履行本法项下的任何职能。⁹

[2023 年第 33 号法律，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

第 18 条 对持证自由贸易区运营人或关税局局长所作决定的上诉

(1) 本法规定任何事项的决定权属于持证自贸区运营人或关税局局长的，任何因该决定而感到受屈的人均可向部长提出上诉。

[2023 年第 33 号法律，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

[2023 年第 33 号法律，自 2024 年 11 月 25 日起生效]

(2) 除另有明文规定外，对持证自贸区运营人或关税局局长所作决定的上诉，不影响被上诉决定的施行，也不阻止为执行该决定而采取行动；除部长另有指示外，在被上诉决定获裁定之前，该决定须予遵守。

[2023 年第 33 号法律，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

[2023 年第 33 号法律，自 2024 年 11 月 25 日起生效]

第 18A 条 文书的送达

(1) 本法准许或要求向某人送达、发给或提交的文书，可按本条规定的方式送达、发给或提交。

⁹ 本条对海关关员及其他按关税局局长指示行事的人，就“善意且尽合理注意”所作行为给予个人责任豁免。较之中国《国家赔偿法》第 16 条“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的规定，新加坡法并未相应保留对存在重大过失之关员的内部追偿机制，其追责主要依赖纪律处分与《防止贪污法》项下的刑事责任。

（2）本法准许或要求向个人送达、发给或提交的文书，可按下列方式送达、发给或提交——

（a）当面交付该个人；

（b）以邮寄方式寄往该个人为文书送达而指明的地址，如未如此指明地址，则寄往该个人的住所地址或营业地址；或

（c）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该个人最后使用的电子邮箱地址。

（3）本法准许或要求向合伙（有限合伙除外）送达、发给或提交的文书，可按下列方式送达、发给或提交——

（a）交付该合伙的任何合伙人、秘书或其他类似高级管理人员；

（b）留置于该合伙的营业地址，或以邮寄方式寄往该营业地址；或

（c）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该合伙最后使用的电子邮箱地址。

（4）本法准许或要求向法人团体（包括有限合伙）或非法人社团送达、发给或提交的文书，可按下列方式送达、发给或提交——

（a）交付该法人团体或非法人社团的秘书或其他类似高级管理人员，或该有限合伙的经理；

(b) 留置于该法人团体或非法人社团在新加坡的注册办事处或主要办事处，或以邮寄方式寄往该办事处；或

(c) 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该法人团体或非法人社团最后使用的电子邮箱地址。

(5) 文书的送达按下列规定生效——

(a) 文书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的，自该电子邮件处于可被收件人取阅状态之时起生效；并

(b) 文书以邮寄方式发送的，自文书寄出之日后第 2 日起生效（即使该文书被退回而未能送达）。

(6) 但依据本法以电子邮件方式向某人送达任何文书，仅在取得该人事前书面同意以该方式送达时方可为之。

(7) 本条不适用于在法院程序中须予送达的文书。

(8) 在本条中——

“营业地址”指——

(a) 就个人而言，指该个人在新加坡的通常或最后为人所知的营业地点；或

(b) 就合伙（有限合伙除外）而言，指该合伙在新加坡的主要或最后为人所知的营业地点；

“文书”包括本法准许或要求送达、发给或提交的通知、指示或命令；

“最后使用的电子邮箱地址”指有关收件人为接收本法项下文书而向发出或送达该文书的人提供的、最近一次使用的电子邮箱地址；

“有限责任合伙”具有《2005 年有限责任合伙法》所赋予的含义；

“住所地址”指个人在新加坡的通常或最后为人所知的居所。¹⁰

[2023 年第 33 号法律，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

第五部分 审判与程序的规定

第 19 条

[由 2023 年第 33 号法律废除，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

第 20 条 举证责任

在就下列事项提起的诉讼中，即因不遵守本法规定或因任何其他没收事由而被扣押的任何货物，或追缴本法项下任何罚款；如就货物是否系合法运入自由贸易区或合法卸岸，或是否系在自由贸易区内合法搬移或制造，或货物

¹⁰ 新加坡成文法中的“送达”（service）兼含中国法上的“送达”与“告知”两种功能，其方式与生效时点由本法统一规定，并不完全适用《刑事诉讼规则》的送达规则（见本条第（7）款）。本条第（5）款关于邮寄送达“自寄出之日后 2 日”生效、电子邮件送达“处于可被收件人取阅状态之时”生效的规定，较中国《刑事诉讼法》以“签收日期”为送达生效基准的规则更为宽松，实务中应注意其时效差异。

是否系合法使用或消耗产生争议，则在每一种该等情形下，举证责任均由该诉讼中的被告人承担。¹¹

[2023 年第 33 号法律，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

第六部分 罪行与刑罚

第 21 条

[由 2023 年第 33 号法律废除，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

第 22 条 犯罪未遂与教唆

任何人企图实施本法项下可予处罚的任何罪行，或教唆实施该罪行的，处以为该罪行所规定的刑罚。¹²

[2023 年第 33 号法律，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

第 23 条 团体、雇员和代理人实施的罪行

(1) 本法项下的罪行由公司、商号、社团或其他团体实施的，任何在实施该罪行时系该公司、商号、社团或其他团体的董事、经理、秘书或其他类似高级管理人员或合伙人，或声称以该身份行事的人，均视为犯有该罪行。但

¹¹ 本条规定，在货物没收或追缴罚款的诉讼中，关于货物是否合法运入自由贸易区、合法卸岸、合法搬弄或制造、合法使用或消耗的争议，由被告人负举证责任。此系新加坡成文法中常见的“举证责任倒置”（reverse onus）条款，其合宪性系依《宪法》第 9 条及普通法上的“权衡标准”加以审查，即所涉事实须为被告人特别知悉、且证明该事实不生过重负担。中国《刑事诉讼法》第 51 条确立“公诉案件中被告人有罪的举证责任由人民检察院承担”的原则，例外情形（如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须由刑法明文规定，故本条并非中国法上可径行类比的对象。

¹² 本条规定未遂与教唆“处以为该罪行规定的刑罚”，即未遂犯、教唆犯与既遂犯、实行犯适用同一法定刑幅度，法院再依《刑事诉讼法典》关于量刑的一般规定裁量。中国《刑法》第 23 条对未遂犯规定“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第 29 条对教唆犯规定“按照他在共同犯罪中所起的作用处罚”，二者在量刑规则上存在明显差异。

该人证明该罪行系未经其同意或纵容而实施，且其已考虑到其在该身份下的职能性质和一切情形，已尽其应尽的一切努力防止该罪行实施的，不在此限。

[2023 年第 33 号法律，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

(2) 任何人依据本法就任何作为、不作为、疏忽或失职应受任何刑罚、罚款或没收的，就该职员、雇员或代理人，或该代理人的职员或雇员的每一该等作为、不作为、疏忽或失职，亦应受相同的刑罚、罚款或没收。但该项作为、不作为、疏忽或失职，须系由该职员或雇员在其受雇过程中实施，或由该代理人在代表该人行事时实施，或由该代理人的职员或雇员在其受雇过程中代表该代理人行事时实施，且假若该项作为、不作为、疏忽或失职系由该人本人实施，该人依据本条本应负责责任的。¹³

第 23A 条 罪行的和解

(1) 任何人有理由被怀疑实施了本法项下规定为可和解罪行的任何罪行的，关税局局长可向其收取不超过下列数额中较低者的款项，以和解该罪行：

(a) 为该罪行规定的最高罚金数额的二分之一；

¹³ 本条第 (1) 款系针对“团体犯罪”的“同一视原则”式条款，即将实施罪行的公司、商号、社团的董事、经理、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视为”犯有该罪行，但允许其以“未经同意或纵容”且“已尽应尽之努力”提出抗辩。中国《刑法》第 30 条、第 31 条对单位犯罪采“双罚制”，即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判处有期徒刑，并未规定该等人员得以“已尽努力”为由免责。本条第 (2) 款则将本人对其职员、受雇人及代理人在受雇或代理范围内的作为、不作为、疏忽、失职承担替代责任，亦属中国法上无直接对应制度的安排。

(b) 5000 元。

(2) 在支付该款项后，不得就该罪行对该人采取进一步程序。

(3) 依据本条收取的一切款项须缴入综合基金。¹⁴

[2023 年第 33 号法律，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

第七部分 一般规定

[2023 年第 33 号法律，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

第 23B 条 一般豁免

部长可通过在政府公报上发布命令，豁免任何人或任何类别的人不受本法的全部或任何规定的约束，豁免可以是普遍的，也可以是就特定个案作出的，并可附加部长在命令内指明的任何条件。

[2023 年第 33 号法律，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

第 24 条 部长制定条例

(1) 部长可为执行本法所必需的任何目的制定条例。

(1A) 在不影响第 (1) 款的情况下，部长可就与本法所述申请、通知、上诉、报告、记录、报表或其他文书

¹⁴ “罪行的和解” (composition of offences) 是新加坡、马来西亚等普通法地域特有的一项制度：经法律授权的主管官员可向有理由被怀疑实施特定罪行的人收取一定数额的款项，收取后即不得就该罪行采取进一步刑事程序。其性质介于行政罚款与刑事处罚之间，须由法律明定“可予和解”的罪名，和解金额不得超过法定上限。中国法上的对应制度为《行政处罚法》项下的行政罚款，以及《刑事诉讼法》第 288 条项下的“当事人和解的公诉案件诉讼程序”；后者以取得被害人谅解、双方自愿和解为前提，且不产生消灭刑事追诉的效果，与本条的“一经收取即不再追诉”有本质区别。

（在本款中统称文书）有关的下列全部或任何事项作出规定：

（a）适用于持证自贸区运营人的、与自由贸易区的管理、维护和经营有关的要求；

（b）适用于自贸区货物处理人的、与监控和管理就自由贸易区内任何货物所开展活动有关的要求；

（c）关于自由贸易区内制造的要求；

（d）与自由贸易区运营人执照申请有关的要求；

（e）文书的形式；

（f）文书的编制，包括须编制该等文书的人以及该人须满足的任何标准；

（g）须载入文书或须随附于文书的信息和文件；

（h）提交文书的期限（包括按规定的间隔期提交）；

（i）提交文书的方式，包括须提交该等文书的人以及该人须满足的任何标准；

（j）应缴付的任何费用和收费——

（i）就本法项下的任何申请或为本法的任何目的；

（ii）就依据本法授予或续期的任何执照，作为第

（i）目项下任何费用的附加或替代；或

（iii）就关税局局长或任何海关关员依据本法或凭借本法所作的任何事项或所提供的任何服务，

并规定费用和收费可分期或以其他方式按期缴付；

(k) 为实施本法而须予规定的任何其他事项。

[2023 年第 33 号法律，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

(1B) 为第 (1A) 款第 (j) 项之目的，条例可就下列情形规定不同的费用和收费率——

(a) 就不同类别的人或自由贸易区；

(b) 就不同期间（包括执照有效期内的不同期间）；

或

(c) 基于任何其他差别待遇的依据。

[2023 年第 33 号法律，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

(1C) 为避免疑义，在不影响任何其他成文法或法律规则的情况下，条例规定应缴付的任何费用，可由关税局局长作为对政府的到期债务予以追偿。

[2023 年第 33 号法律，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

(1D) 依据本条制定的条例可作出不同的规定——

(a) 就不同类别、种类或类型的货物或人；并

(b) 就不同情形。

[2023 年第 33 号法律，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

(1E) 部长在制定任何条例时，可规定违反条例任何规定的行为均构成罪行，并可处以不超过 5000 元的罚金。

[2023 年第 33 号法律，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

(2) 依据本法制定的所有条例和命令均应在政府公报上公布，并应在公布后尽快提交议会。

立法沿革

1966 年自由贸易区法

本立法沿革系法律修订委员会尽力提供的服务，不构成本法的组成部分。

1. 1966 年第 30 号法律——《1966 年自由贸易区法》

法案：第 29/1966 号

一读：1966 年 8 月 17 日

二读及三读：1966 年 8 月 26 日

施行：1969 年 9 月 1 日

2. 1970 年第 50 号法律——《1970 年海关（修正）法》

（修正系由上列法律第 29 条作出）

法案：第 50/1970 号

一读：1970 年 11 月 4 日

二读及三读：1970 年 12 月 30 日

施行：1971 年 2 月 1 日（第 29 条）

3. 1970 年修订版——《自由贸易区法》（第 140 章）

施行：1971 年 4 月 30 日

4. 1985 年修订版——《自由贸易区法》（第 114 章）

施行：1987 年 3 月 30 日

5. 1997 年第 11 号法律——《1997 年海关（修正）法》

（修正系由上列法律第 5 条作出）

法案：第 10/1997 号

一读：1997 年 8 月 25 日

二读：1997 年 10 月 7 日

修正通知：1997 年 10 月 7 日

三读：1997 年 10 月 7 日

施行：1997 年 10 月 17 日（第 5 条）

6. 2000 年第 33 号法律——《2000 年海关（修正）法》

（修正系由上列法律第 12 条作出）

法案：第 33/2000 号

一读：2000 年 11 月 13 日

二读及三读：2000 年 11 月 22 日

施行：2001 年 1 月 1 日（第 12 条）

7. 2003 年第 4 号法律——《2003 年海关（修正）法》

（修正系由上列法律第 26 条连同该法律附表第（10）项作出）

法案：第 6/2003 号

一读：2003 年 3 月 10 日

二读及三读：2003 年 3 月 21 日

施行：2003 年 4 月 1 日（第 26 条连同附表第（10）项）

8. 2010 年第 15 号法律——《2010 年刑事诉讼法典》
（修正系由上列法律第 430 条连同该法律附表六第 43 项作出）

法案：第 11/2010 号

一读：2010 年 4 月 26 日

二读：2010 年 5 月 18 日

三读：2010 年 5 月 19 日

施行：2011 年 1 月 2 日（第 430 条连同附表六第 43 项）

9. 2014 年修订版——《自由贸易区法》（第 114 章）

施行：2014 年 5 月 31 日

10. 2020 年修订版——《1966 年自由贸易区法》

施行：2021 年 12 月 31 日

11. 2024 年第 24 号法律——《2024 年反洗钱及其他事项法》

法案：第 20/2024 号

一读：2024 年 7 月 2 日

二读及三读：2024 年 8 月 6 日

施行：2024 年 11 月 14 日

12. 2023 年第 33 号法律——《2023 年自由贸易区
(修正) 法》

法案：第 29/2023 号

一读：2023 年 9 月 18 日

二读及三读：2023 年 10 月 4 日

施行：2024 年 3 月 1 日及 2024 年 11 月 25 日

缩略语

(2022 年 8 月 29 日更新)

G.N. 政府公报通告 (Gazette Notification)

G.N. Sp. 政府公报通告 (特别增刊) (Gazette
Notification (Special Supplement))

L.A. 立法议会 (Legislative Assembly)

L.N. 法律通告 (联邦 / 马来西亚) (Legal
Notification (Federal/Malaysian))

M. 马来亚 / 马来西亚 (Malaya/Malaysia, 包括马来
联邦、马来亚联邦、马来亚联合邦及马来西亚联邦)

Parl. 议会 (Parliament)

S 附属立法 (Subsidiary Legislation)

S.I. 法定文书 (联合王国) (Statutory Instrument
(United Kingdom))

S (N.S.) 附属立法 (新辑) (Subsidiary
Legislation (New Series))

S. S. G. G. 海 峡 殖 民 地 政 府 宪 报 (Straits
Settlements Government Gazette)

S. S. G. G. (E) 海 峡 殖 民 地 政 府 宪 报 (号 外)
(Straits Settlements Government Gazette
(Extraordinary))¹⁵

¹⁵ 缩略语中“S”在官方文本中未加缩写点，其余各项均带缩写点，本译本依原文保留，未作统一；各项英文缩写亦系官方原文所载，一并保留。